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 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之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內容有關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於股東大會日期，有合共5,964,635,045股已發行股份。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誠通香港(其持有3,169,656,2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14%)為誠通財務的聯繫人，故誠通香港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誠通香港已就有關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誠通香港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有2,794,978,8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6.86%，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權利。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大會上就

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誠通財務就誠通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指定的存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20,526,003 (94.51%)	1,192,000 (5.49%)	21,718,003
(b) 謹此批准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存款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金額；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落實及／或使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所附屬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該名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張傳義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